

漢魏六朝散文選

陳中凡選註

漢魏六朝散文選

陳中凡選註

*

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康平路152弄18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零副陸號

協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50

開本 787×1092 耗 1/32 印張 10 7/16 字數 181,000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六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 28,001—58,000 定價(6) 0.85 元

· 18518 ·

前言

「散文」一詞，是宋人用來對「駢文」說的，如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引周益公說：「四六」特拘對耳，其立意措辭貴渾融有味與「散文」同。」以「四六的駢體」和「散文」對稱，這是宋代以後學者訂出的專名。

西漢時代，司馬相如論賦，說它是「合纂組以成文」〔一〕，司馬遷論屈平作離騷，說：「其文約，其辭微。」〔二〕兩家都以辭賦爲文。故劉歆著七略，其詩賦略，分「歌詩」和「不歌而誦之賦」爲兩類，班固漢書即根據劉氏之說作藝文志，因此志中詩賦略也作同樣的分類。當時還沒有把論學序事的散體文當作文章。

東漢王充著論衡，才談到論著之文，其超奇篇說：「能說一經者儒生，博覽古今者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他以爲「文人」和「鴻儒」的地位勝於「儒生」和「通人」，因爲「通人覽見廣博，不能掇以論說。」必須「抒其義旨，損益其文句，而以上書奏記，或輿論立說，結連篇章者」才得稱爲文人、鴻儒，才確實指出上書奏記，輿論立說等文體爲文人鴻儒的著作。雖未訂出「散文」的名稱，已明白認定這類散體作品爲

文學，較之西漢人專以詩賦爲文者不同了。

魏文帝（曹丕）作典論，其論文篇說：「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尙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把奏議、書論兩種「散文」和銘誄、詩賦兩種「韻文」並列，以爲文人各有所偏，只有通才能兩體兼備。以奏議、書論爲「四科」中的兩種體制，和王充以上書奏記、輿論立說爲文人鴻儒的創作，其看法是一致的。

晉人陸機作文賦，分文體爲十類，說：「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據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游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煒曄而譎誑。」前面所舉詩、賦、碑、誄、銘、箴、頌七種屬於「韻文」，後面論、奏、說三種爲「散文」，也是把「韻文」和「散文」並列的。

六朝以來，梁人劉勰作文心雕龍，其總術篇說：「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目兩名，自近代耳。」他雖以爲「文」、「筆」之辨起於近代，不完全同意，但分論文體，由辨騷、明詩、樂府、詮賦、頌讚……到諧謔，並屬「韻文」，由史傳、諸子、論說、詔策……到書記，則爲「散文」，其界限仍是很清楚的。足見漢、魏、六朝雖無「散文」之名，已備列「散文」的各種體制。大抵「韻文」多用於純文學，

「散文」則用於雜文或應用文者居多。

由漢、魏到南北朝，歷時共七百八十七年，（公元前二〇六——五八一年），是中央集權的封建統治的發展時期。這期的散文就隨着社會存在的改變而改變，而替一定的階級服務。茲分三期述之如次：

（一）西漢的散文

遠自周顯王十八年（前三五一），秦孝公（嬴渠梁）用商鞅變法，廢井田，開阡陌，這一封建統治時期即已開始。至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前二二一），廢除了春秋、戰國以來領主貴族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擁有特權的制度，建立了代表新興地主勢力的中央集權政府。可是由於力役和租賦的繁重，威脅到農民的生存，這個政權乃於秦二世（嬴胡亥）元年（前二〇九），因陳勝、吳廣所領導的農民起義的爆發與蔓延而歸於結束。

當秦王朝強盛的時代，秦始皇下令，『書同文字』（前二二一），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三）其時即以統一文字爲統一思想的初步工作。

漢高帝（劉邦）繼承了秦王朝的一切制度，却部分的恢復封國領主，引起了景帝（劉啓）時代（前一五五——前一五四）統治階級內部的紛爭。賈誼上治安策，說『天下之勢，方病大

瘡，一脛之大幾如要（腰），一指之大幾如股。」主張多建諸侯，分散他們力量。文帝（劉恆）採其議，分齊國爲六，淮南國爲三，爲景帝削平七國鋪平了道路。這是爲漢王朝籌畫的政論。但是另一面地主階級在免稅和復除等政治特權的扶植之下，成爲「豪黨之徒，武斷鄉曲。」（「商賈更『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以利相傾』，來『兼併農人』。賈誼因上積貯疏，說『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鼂錯上貴粟疏，也說農民『有者半賈（價）而賣，亡（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債）者矣。』則又反映出農民的痛苦。這些都是王充所謂『採掇傳書以上書奏記』的政論文，爲西漢早期（前二世紀）光輝最著的『散文』。

武帝（劉徹）『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之後。』（五）感到開國之初，蕭何、曹參提倡的黃（帝）、老（聃）之言，清靜無爲之說，不適合於當時國人的思想了，董仲舒對天、人三策，特提出『春秋大一統』的主張，以『聖人法天而立道』之說，擁護最高的皇權，以『陰陽災異』、『天人感應』之說，來支配被統治的農民，得到武帝的激賞，因而表章儒術，罷黜百家，確定了漢朝政治的哲學體系，作爲統一思想的標準。

『曲學阿世』的公孫弘以爲當時王朝所頒行的詔書律令，『文章爾雅，訓辭深厚，』『小

吏淺聞，弗能究宣。」請武帝以「利祿之途」來獎勵士人誦習五經，凡博士弟子「能通一藝（一經）以上補文學掌故缺，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不能通一藝輒罷之。」以通五經與否爲官吏進退的標準，「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六〕這是西漢王朝提倡的經術古文，爲統制階級特定的體制。但是，好大喜功的武帝，他所好的是辭賦，並不是經藝，他所任用的是能決獄的張湯、杜周等人，和善於理財的桑弘羊、東郭咸陽等人，不是通經術的儒生。這是由於客觀現實決定的。因爲當時國力充沛，漢王朝決定用武力征服周圍的民族，特別是對付匈奴，來消雪前此所受的恥辱，而富商大賈不肯出全力來支持。他們只知道「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不佐公家之急。」致「黎民重困」〔七〕。政府乃施行鹽鐵專賣、均輸、平準、算緡、榷酤等一係列的經濟改革的措施，挽回「天下虛耗」的危機，穩定了統一國家的基礎。這不是代表地主及工商業者利益的「賢良文學」所能完全瞭解的，昭帝（劉弗陵）於始元六年（前八一）特召集關於鹽鐵和酒等專賣政策的會議，由賢良文學六十餘人和御史大夫桑弘羊展開激烈的論爭，詳見於桓寬鹽鐵論六十篇中。這種著名的辯論，是西漢中期以後（前一世紀初期）最出色的「散文」。

西漢煊赫一時的「散文」，尤以司馬遷的史記最爲著稱。遷依據先人的遺稿及王室所藏

的古代史料，又遍行南北各大都會，交遊其賢豪長者，搜輯各方面的逸事遺聞，組織成這部完整的巨著。他列孔丘、陳勝於世家，表明孔子在文化史上的地位，陳勝領導農民起義的功績。刺客、游俠兩種人物，都爲被壓迫者抱不平，反抗強暴的統治階級。貨殖關係民生國計，故各爲立傳。這是合於人民的願望和要求的。高祖本紀把開國皇帝少年時代的無賴行爲，盡情描繪。五宗世家把一班驕奢淫逸、作姦犯科的貴胄子孫的醜惡，揭發無遺。都具有人民性和現實主義的精神。由於他站在人民的立場，通過各階層代表人物的經歷、思想及其行爲的複雜關係反映出這一歷史時期的主要矛盾。而且以感慨的筆鋒，悲憫的情緒，嚴正的批判，指出這些矛盾對於整個人民的重大關係。故史記不僅是歷史中卓越的名著，也是散文中的宏篇鉅製。於此可見，前漢的散文在偉大的文史巨匠手中仍然自由發展，絕非「表章儒術」以後經術一派的散文所能局限。至班固以下的斷代史，雖「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八）然多屬「史臣追述功德」的作品（九），沒有司馬遷會通古今反映社會全貌的精神與氣魄了。

至於經生如董仲舒、匡衡等人，其散文多原本儒家，雜以陰陽術數，雖醇厚朴茂，大抵多簡質無文，沒有一點崢嶸氣勢，至奄奄毫無生氣，由此演變，成了定型的文章。這是思想統制下爲特權階級服務的產品。本書僅節錄董仲舒對賢良策一篇以示例，其餘概不瑣及。

元帝（劉奭）以後（前四八），當國者多屬昏庸無能的執袴，外戚、宦官和倖臣，遞擅政權，貴族、商人、地主恣意兼併，農民多失去土地，無家可歸。當社會矛盾日趨尖銳化的形勢之下，王莽曾提出「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及「六筭（管），五均，賒貸」等經濟改良政策，遭到貴族地主的激烈反對，遂收回成命，只有借口符命，來陰謀篡奪，又在農民軍起義的鐵拳之下，粉碎了他的幻想。揚雄雖折衷儒道兩家的學說，批判了「五德始終」的天命論和「五行生剋」的宿命論，卻沒有鮮明的唯物主義的體系。他的散文專摹擬古人形似，如擬周易作太玄，擬論語作法言。法言文句雖較為簡練通順，不像太玄那樣晦澀深奧，而其中仍用許多古語、方言，不免流於形式主義。這是西漢末期（一世紀初期）散文定型化以後必然會產生的流弊。

以上是西漢二百餘年（前二〇六——二三）論著與史傳兩派及綜合兩者的散文發展的趨勢。

（二）東漢的散文

代表豪族地主的劉秀（光武帝），從農民戰爭的血泊中重新建立起東漢的封建王朝（二五年）。他鑒於前代扶植豪族地主對封建政權所產生的危害後果，遂實行裁抑三公，把大權歸

於他控制下的尙書，又加強地方權力，建立高度的中央集權政府，歷明帝（劉莊）、章帝（劉桓）、和帝（劉肇）三朝（五八——一〇五），國內把公田分給農民，並貸予種籽農具，促進農村經濟的恢復，對外則開拓西域，可與武、昭、宣三朝媲美〔一〇〕。但至章帝以下，因為帝王都是無知的幼童，多由母后臨朝，外戚專政，及至幼主成年，只有引用他親近的宦官、乳母，故到和帝以後（八九），演成外戚和宦官對立的劇烈鬥爭。這兩個貪污橫暴的封建統治集團，都公開地掠奪人民，又激起全國農民的反抗。此外還有一批官僚地主和中小地主階層出身的太學生也結成政治集團，起來參加外戚羣反宦官的鬥爭，釀成桓、靈之間（一五三——一七六）的黨錮之禍。知識羣的太學生被繫獄者數以千計，被殺戮者數以百計。直到中平元年（一八四），張角等利用五斗米教掀起全國性大規模的黃巾起義，才解除了黨禁，但終無救於這個王朝的滅亡的運命。這是東漢社會各方面所起的變化，反映整個社會生活的散文，也隨着有了顯著的變化。

在東漢前期（一世紀），班彪、班固父子爲了符合當代王朝的要求，並受辭賦家的影響，以駢儷的手法來做散文，開出散文駢體化的傾向。而其內容則不外符瑞迷信的宿命論觀點，宗聖尊王的正統思想，如班彪的王命論，班固的漢書傳贊，都是擁護豪門地主政權的作品。到了末期（二世紀後期），蔡邕成了這派壓陣的大將，其散文實開六朝駢偶文的先聲。觀其郭有道碑

文中「聰睿明哲，孝友溫恭，仁篤慈惠」等語，凡屬士大夫，幾乎都可通用。全篇除「辟司稼，舉有道」二語而外，竟無一件事實的敘述，若掩去姓名和上述二句，則移用爲任何人的碑文，都無不可。由是散文趨於形式主義，而內容陳陳相因，毫無創見。這些都是思想統制政策下所認爲正統的散文作品，專供特權階級應用，則其內容貧乏，可想而知。

中間只有王充出身於以農桑爲業，以賈販爲事的「細族孤門」，他才敢對當時風氣提出異議，反對華僞之文，認爲是「虛妄之語」〔二〕。主張文言應當一致。說：「夫口語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趣，何爲猶當隱閉指意？」斥責華僞之文隱閉言語的指意，失去文章的作用。又說：「夫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分解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三〕。指出散文的效用在於明白易曉，使羣衆皆能接受。這是站在人民大眾的立場，主張文藝普及，不應爲少數統治階級所獨佔，理論極其正確。其他如王符的潛夫論，「指訐時短，討論物情」〔三〕。崔寔的政論，「言當世理亂，雖黽錯之徒不能過」〔四〕。仲長統的昌言，指出漢末政府殘酷的剝削爲「橫稅弱人，徭役並起，農夫失業，兆民呼嗟」〔五〕。都能爲人民申訴冤抑。雖在封建統治的勢力之下，未能動搖漢王朝正統文藝的傾向，但其給魏、晉以後散文的良好影響是不能抹煞的。

這是東漢一百九十五年（二五——二二〇）散文發展的趨勢。其內容仍同前漢，而形式則有駢體化與純散文的區別。

（三）魏晉南北朝的散文

漢末各個地主的武裝殘酷地鎮壓了農民起義以後，彼此就互相吞併，最後形成了鼎足三分的魏、蜀、吳三個武裝集團，到建安二十四年（二一九）以後，才成為三國時代。曹操爲了消滅地方割據的政敵，並削弱豪族地主階級的勢力，乃用屯田制的政策，由政府掌握大量土地和勞動人口，恢復農業生產力，直接爲他供給餉糧，以便成立強大的軍隊，建立名爲漢室實際以他爲首的統一政權。司馬懿當國，又企圖擁護他本階級世家大族的利益，作爲政治基礎，把洛陽、野王等地經何晏等分割之後剩餘下來的屯田戶賞給公卿以下，却使鄧艾推廣屯田制於淮南、淮北，成爲他代魏及削平蜀、吳，統一中國的資本。到了晉武帝（司馬炎）平吳以後（二八〇），頒布占田制，把一部分官地按職位的高低分給貴族官僚，其餘大部分無主的荒地分給農民，使他們繳納定量的賦稅，供給各種徭役，故太康年間（二八〇——二八九），社會逐漸趨於安定。因爲晉朝的政權建立在世族門閥的基礎之上，根本無法防止兼併，不久就形成了大土地獨佔的經濟形態和門閥專政的政治制度。隨之而來的更是八王之亂，造成民間極度的貧困，

引起國內的農民騷動，給內遷的五胡民族（匈奴、羯、鮮卑、氐、羌）以可乘之機，先後攻陷了東西兩京，俘虜了懷、愍二帝。西晉王朝至此崩潰，致黃河流域徧遭落後部族的長期蹂躪，生產組織全部毀壞，社會秩序混亂，經濟文化都呈逆轉的現象。

一部分貴族地主率領着他們的親黨和部曲，隨着軍事撤退，流亡到江南，重新建立地主階級的漢族政權（三一七年）。東晉的統治既以同來的和南方土著的豪門勢族爲基礎，這班士族當然要享受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權，歷宋、齊、梁、陳四朝（四二〇——五八八），其優越地位相承不變，形成了門閥士族的統治地位。由於他們優閑、苟安、自由、放浪的生活，表現而爲浮華、任誕、超俗、談玄的思想和風貌，形成了清談家的文章，而在絕大多數喪失土地成了他們的佃戶或奴隸的農民，其生活則陷於貧窮困苦的絕境，無可告訴。代表這種思想的則激發而爲反抗現實，推翻傳統，提出無君論的主張。上述兩派同屬消極的思想，因其立場不同，却向兩個極端方向發展，成了對立的趨勢，各有其特殊的文章風格。

北魏拓跋珪在平城（大同）稱帝以後，次第掃蕩了五胡各部族，開始建立了北朝統治，至文成帝（拓跋濬）逐步向封建社會推進。孝文帝（元宏）遷都洛陽，爲了和緩漢民族的激烈反抗和不斷地向江南流亡，乃採用改制易俗的政策，實行漢化，確立了封建的支配地位，並於太

和九年（四八五），頒布均田制。雖對於豪族佔有的形勢不能有所改變，已能使北方的農村經濟得到暫時的恢復，受到投降的門閥地主階級的讚揚。後來以內部的矛盾分爲東魏、西魏，又被北齊、北周所篡奪。最後宇文覺沿用均田制的辦法，安定農村，終於消滅了北齊（五七七），使北方分裂的局面至此歸於統一，即提出復古的主張及古典文體來壓倒南方。

由魏、晉下到梁、陳，凡三百六十九年（二二〇——五八九），爲封建國家內部分裂及外族擾亂的劇變時期。反映這動盪不安的社會全面生活的散文乃向多方面發展。舉其著名的派別，約分爲左列各種類型：

一、名法家的散文。傅玄說：「魏武好法術而天下重刑名。」曹操執政以後，從建安十五年（二一〇）到二十六年（二一七），發布了所謂「魏武三教令」，明白批判了漢朝的選舉標準，斥責了朋黨交遊的浮華風氣，這些都是法家綜核名實的文章。諸葛亮集二十四篇，其綜覈上、下，法檢上、下等篇，固屬法術家言。即徐幹的中論，其智行、考僞、譴交、審大臣諸篇，津津於名實之辨，也屬法家精粹的文章。晉朝傅嘏、衛瓘反對九品中正爲游詞浮說，也非明於法制者不能爲此。這些都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名法家的散文〔七〕。

二、名理派的散文。「魏、晉名士，清談老、莊與善言名理二者兼綜的，都是史稱爲「名

理」的能手〔二〕。』此派論難精審，立義嚴明。如王弼、何晏以清峻簡約之詞，闡釋易、老，會通儒、道，尙屬統治階級折衷派的議論。至阮籍著大人先生傳，以爲「古者無君而庶物定，無臣而萬事理。」至「君立而虐興，臣立而賊生。」嵇康至於「非湯、武而薄周、孔。」鮑敬言更以劇辯之言，發而爲無君論，痛斥剝削制度，指摘統治階級。則由無名論發展而爲無政府的思想。江左談玄的風氣益盛，加以外來的佛教，助長其說，消極頹廢的言論更流行一時。范縝特著神滅論，作反宗教的鬥爭。這都是由名理派轉化到人民立場的散文名著。

三、小說家的散文。魏、晉、六朝的小說流傳到現在的多鬼神志怪之談，惟劉義慶召集文學之士成世說新語三十六篇，記錄漢末到東晉士林的軼聞瑣語，酷肖各人的口吻，並表現其特殊的個性，近於小說家言。魯迅列之中國小說史略，實有特識。陶淵明根據民間「石穴」的傳說〔三〕，並給予以新的現實意義而成桃花源記，頗似小說的雛形。因爲這時期的小說已另編選本，故本書概不入選，僅錄陶文一篇以示例。

四、寫景的散文。南朝人描寫景色，多用詩篇或駢文，如廬山諸道人遊石門詩序，及陶宏景答謝中書書、吳均與宋元思書，皆非本篇範圍所及。惟北朝酈道元的水經注，寫江水、河水，不乏名章雋句，楊銜之的洛陽伽藍記，比較今昔的盛衰，不勝感慨，並屬寫景文的上乘。

五、擬古派的散文。

北朝學風尙質，西魏蘇綽要仿大誥製詔令，宇文泰從其說，擯退駢儷的積習。這是想利用舊文化來壓倒新文化的一種政策，實不足爲訓。顏之推著家訓，雖不主張形式的模仿，而其論文要旨在於原出五經、明練經文，指斥屈原、宋玉、東方朔、司馬相如至謝朓等爲輕薄文人，和南朝提倡的華綺派的文學背道而馳，仍屬擬古的一派。

六、雜帖派的散文。

東漢末尙清議，士林常以片言隻語，品題人物。流爲魏、晉的清談，發言遣詞，務以玄遠簡約相尙。推而至於書牘，也力求其清俊簡要，耐人尋思，遂有雜帖一類的小品，成了當時士大夫階層特有的文體。因附錄於篇末，見魏、晉散文向各方面發展。其變化多端，雖受辭賦和駢文的影響，各體都帶有駢偶化的傾向，實在不是駢文所能局限的。

以上是魏、晉、南北朝三百六十一年（二二〇——五八一）各派散文發展的趨勢。

本書以教學餘暇，從事選注，因限於見聞，錯誤自所難免，承羅根澤、戚法仁、陸曼炎三位同志詳加校勘，仍希讀者不吝指疵，使得繼續修正，逐步達到比較完善的地步，實爲大幸。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陳中凡（鐘凡）序於南京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一）見西京雜記引司馬相如答友人盛覽問。

（二）見史記卷八十四屈原傳。

（三）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四〕史記卷三十平準書。

〔五〕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

〔六〕以上並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七〕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八〕劉知幾 史通 六家篇說。

〔九〕漢書卷一百下敘傳。

〔一〇〕詳見梁園

東：中國政治社會史第十二章。

〔二〕論衡對作篇。

〔三〕論衡自紀篇。

〔三〕范曄 後漢書卷七十

九王符傳。

〔四〕同上卷八十二崔駰傳附孫寶傳。

〔五〕羣書治要節錄。

〔六〕詳見唐長孺：魏晉

南北朝史論叢西晉田制試釋。

〔七〕同上魏晉才性論的政治意義。

〔八〕侯外廬等：中國思想通史第

十二章魏晉南北朝思想的性恪與相貌說。

〔九〕當時的傳說，見劉敞 叔異苑 石穴。